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77號

原告 陳煜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冠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及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甲○○，住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然經本院查閱被告戶籍資料，其並未設籍該址，且因原告未記載其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合法送達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提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葉菽芬